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周勤勇、华剑锋、朱斌、华健、鲁科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含）有效表决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周勤勇、华剑锋、朱斌、华健、鲁科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含）有效表决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归属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周勤勇、华剑锋、朱斌、华健、鲁科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含）有效表决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武汉金杨拟与相关银行签订项目贷款的相关合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担保方式为武汉金杨自身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为上述项目贷款办理抵押。上述贷款将按照银行内部合规程序，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付款计划支付到专项用途上。董事会拟授权武汉金杨法定代表人杨建林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杨”）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厦门金杨拟与相关银行签订项目贷款的相关合同，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担保方式为厦门金杨自身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为上述项目贷款办理抵押。上述贷款将按照银行内部合规程序，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付款计划支付到专项用途上。

董事会拟授权厦门金杨法定代表人杨建林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